

南开天大同日换校长

本报天津1月10日电（记者张国）历史上第一次，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这两所坐落在天津的著名高校在同一天迎来新的校长。

南开大学新校长龚克是从一墙之隔的天津大学校长之位上调任的。这使他成为两校历史上第一位“交流到隔壁”的校长。

1月10日下午，天津大学和南开大学相继召开干部大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的代表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任免决定。

天津市科委原主任李家俊升任天津大学校长（副部长级），而从2006年7月开始任天津大学校长的龚克，转到隔壁的南开大学任校长（副部长级）。

2006年5月被任命为南开大学校长的生物学家饶子和院士，今天卸任，另有任用。

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均为教育部直属的“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天津大学的干部大会选在两校交界处的“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联合研究院”大厦内召开，因此

龚克校长从天大跨到南开的这段路，可谓仅有“一步之遥”。而且，两校在多个领域有共建、合作，因此，他对南开并不陌生。

今年56岁的龚克是一位电子工程专家，早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和奥地利格拉茨技术大学，曾长期任教于清华大学，官至副校长。在天津大学校长任上4年多来，他致力于“卓越工程师”的培养计划，有南开大学师生认为，他的到来将使以文理见长的南开，在工科领域有更多发

展机会。

龚克也是南开大学继饶子和之后的又一位“交流”过来的校长。他的履历此前与南开并无交集。

同样为56岁的李家俊，调任天津大学校长并不算“空降兵”。这位学者型官员本身就是天津大学的本科和硕士毕业生，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又回国执教于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并曾担任院长。曾任天津工业大学校长的履历也让他对“大学校长”这个角色并不陌

高校科技成果为何难变生产力

实习生 陈竹 本报记者 周凯

复旦大学流域污染控制研究中心主任郑正教授近年来研发了一系列治理流域污染的技术，然而，技术在推广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在他看来，一方面，这里面有大学本身体制的制约，另一方面，多重利益因素影响项目招标的过程，也造成了科研成果投产不那么顺利。除此之外，中国科研本身的不连续性和缺乏积累，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据统计，我国高校每年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达1万项左右，其中30%左右的项目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和产业化前景，但目

前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仅有10%—15%，大量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被束之高阁，呈现出“成果多、转化少、推广难”的局面。

“要想办法开辟出一条路，手续简便一点，能够使这些技术以工程的方式得到大面积的推广，去服务社会、造福社会。否则研究成果光停留在头脑和实验室里，有点可惜。”郑正说。

高校体制局限大

“大学还是习惯于把实验室作为舞台，不习惯把广阔的天地作为舞台，在运行的机制上还没有准备好。”在郑正看来，

高校研究成果转化的困难之一在于校内。按照目前的大学体系，技术推广的运行机制还不是很畅通，研究机构与施工机构之间的鸿沟，使得技术的推广有着相当大的难度。

郑正的项目已经在江苏、贵州等地实地示范，他带领着一批人到当地进行实地施工，但首先在合同上就出了问题。合同要求他们有相关的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资质，而他所在的复旦大学流域污染控制研究中心只是一个技术研发的单位，并没有工程施工资质，“如果不以我们的名义签，我们不能掌控质量；但假如以公司的名义签，工程从法律上就属于公司，他愿

而姜伯驹身上，人们则可以领略到名师风范。直到70岁，他还在开课，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是本科生。身为院士，他坚持亲自批改学生作业。“我首先是一名教师，其次才搞一些研究。”这是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充满激情的潘文石教授有“熊猫爸爸”之称，有人说，在城市里看到潘文石就如同看到野生动物一样。因为这30年来，他每年至少有10个月在野外度过。此间，他取得成就无数，却始终不为名利所动。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恩哥很喜欢说这句话：往事无须多纪念，神州来日尽春光。回国15年来，这位获得过首届“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物理学家以科技报国，诠释了我最看重的一个道理：一个做科学的人，只有自身将学问做得好才是真正的硬气。

意听你的就听，不愿意听的话，很有可能搞出“四不象”的东西。”

工程的运行、管理方面也遇到了不少困难。按照传统的纵向管理，研究中心下面又分解成若干个工艺单元，其中部分单元会由一些其他的公司来分包，由此引起的发票、收据、税收、管理费等问题又麻烦重重。“比如说我们在贵州，上海也想收税，贵州也想收税，然后我还要分包，重复收税，那就麻烦了。”

项目招标难逃“潜规则”

在郑正看来，除了高校体制的约束，项目争取过程中的许多“潜规则”也是很令人头疼的。他们曾有一个项目，在与其他机构的竞标过程中，本来都已获胜了，但由于“公关”不够，“煮熟的鸭子飞走了”，不仅到手的项目丢了，拿走项目的一方，还用他们的方案和技术来施工。

“不仅看技术和方案，还要看相关当事人的利益能否得到保证。”郑正说，以某地为例，按郑正所研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每户只需要1000元左右，治理效果就完全可以达到要求。而现在当地的情况却是，一户农民生活污水处理的市场价格是8000—10000多元。“考虑到一定的利益因素，可能会冲击到人家的市场，所以不一定打得赢。”

在郑正已经试点成功的项目中，绝大部分是用项目经费免费给当地做，还有一小部分是地方上愿意拿一些钱，运用他们的技术，通常这种情况多是希望“借助于我们这种好的技术和好的大学做他们的门面”。

五位师生当选感动北大人物

本报记者 李 斌

什么样的人能够感动北大并成为这所大学的骄傲？1月7日，答案揭晓。4名教师和一名学生因为非凡的表现，成为“北大因你而骄傲——2010感动北大人物”。

他们是北大数学学院姜伯驹教授、生命科学学院潘文石教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骨科主任医师马庆军教授、物理学院王恩哥教授以及北大历史系2010级硕士生马清泉。

在这五人中，有两位身患癌症，其中马庆军教授于2010年7月17日不幸辞世，年仅56岁。作为医院的骨科副主任，他以高超的医术、高尚的医德赢得了人们的尊

敬。他对治疗脊柱原发肿瘤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他救治的上万名患者，没有发生一起医疗差错。一个小故事能够表明患者在马教授心中的重要地位：他在13年前帮助一名患有脊柱肿瘤的少女重新站立起来，但他担心病人肿瘤复发，在女孩回老家后，马教授还经常打电话询问近况。13年来，两人的联络从未间断。

另一位癌症患者是年轻的马清源同学，他在2005年9月进入北大时，被诊断罹患恶性骨肉瘤。此后，他经历了常人无法想象的痛苦；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化疗近40次，接受了多次手术，甚至截肢。2009年，他却以中国古代史专业总分第一的成绩获得保送北大2010年硕士研究生资格。

本版编辑/滕兴才

一场官司牵出交通保险几大奥秘

本报记者 白 皓

如果不是两年半前在飞机上的受伤，汪陵奇现在应该在四川省成都市的一个建筑工地上，专心帮助父亲打理生意。如果没有因为受伤引发的这场官司，汪陵奇也不知道自己购买的交通保险还有这么多的“奥秘”。

2008年4月22日晚9点，汪陵奇乘坐华夏航空的G52615次航班从重庆飞往贵阳出差，飞行途中使用洗手间时，遇到气流颠簸，不小心撞在了洗手间折叠门的角上，当场眼镜片破碎刺伤左眼，下飞机后到医院检查、治疗，最终左眼失明。

记者看到，汪陵奇2008年4月17日在贵阳机场购买了4份相同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费25元，保额为45万元，保险期为15天。

汪陵奇认为自己是受到了意外伤害导致失明，保险公司则认为自己涉嫌“骗保”。在事发后两年多的时间里，汪陵奇多次往返于成都和贵阳之间，经历了提起诉讼、一审败诉、继续上诉、依然败诉的过程。

汪陵奇说，现在，自己希望保险公司在全国规范内，规范交通保险的销售行为，让老百姓能明明白白地购买交通保险。

1个人面对12家保险公司的“共保体”

在汪陵奇4份同样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单上，中国青年报记者看见，每份保险单的右下角都印有12个红色印章，分属于12家不同的保险公司，这意味着有12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起汪陵奇的保险责任。

2009年6月19日，汪陵奇在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12家保险公司，这12家保险公司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就是我和12家保险公司‘共保体’的抗争。”汪陵奇说，在购买保险的时候，自己没注意一份保单会涉及那么多保险公司，发生纠纷后，才感觉到同时面对12家保险公司的压力。

事实上，航空意外保险或者交通保险（航空意外保险的替代产品——记者注）“共保体”成立的初衷，是寿险公司为抵御恶性竞争而形成的联盟。一些城市的“共保体”跟机场和机票代售点签订协议，只能销售“共保”的航空意外保险或交通保险，如果发现代售点私自出售其他保险公司的航空意外保险替代品，将对代售点给予严厉处罚。

一位保险业人士透露，由于航空意外保险或者交通保险的利润巨大，各家保险公司的争夺非常激烈，在已经形成的“共保体”中，各会员单位依据各自的市场份额，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

法学界对于“共保体”经营航空意外保险或交通保险的诟病，从“共保体”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没有停止过。

在一些律师看来，在巨大的利润面前，“共保体”统一销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共保体”的存在，制约了保险公司之间的服务、价格竞争，而另一方面，在购买保险的个人与“共保体”发生纠纷时，往往“共保体”会处于强势地位，其背后的保险行业协会也会发挥作用。

汪陵奇的二审代理律师李滨，曾于2009年1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

请，公开航空意外保险收取的保费数额和支付赔款数额，同时公开“共保”方式销售航空意外保险的起始时间和具体经营主体。中国保监会在2009年2月3日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保监督公开（2009）1号》文件中，公开回复说明：2004年至2006年，全国航空意外保险共收取保费6.6亿元，支付赔款1140多万元。

同时，文件的第三条显示：保监会成立后，确实发现部分地区存在通过“共保”方式销售航意险（航空意外保险——记者注）的情况，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整顿规范的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机场买保险难见保险合同

在汪陵奇提供的保单上，记者看到保险合同一栏写着：飞机人民币45万元整、火车人民币3万元整、轮船人民币2万元整、汽车人民币2万元整。保单的背面写着“未尽事宜以投保的相关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在购买保险时，汪陵奇没有看到具体的保险合同条款，“卖保险的没给我看，我也没找他要。”

“不是我在飞机上发生意外，能赔给我45万块钱？”发生理赔纠纷后，汪陵奇很疑惑，“12家公司我又该以哪家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一审律师为汪陵奇支招：寻找12家保险公司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哪条对你有利就选哪条。

一审时，汪陵奇找了一家自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保险合同条款，看后发现，自己一只眼睛失明的情况只能按照保额的30%赔偿，也就是4张保单赔款总额为54万元。

“我交钱买保险就算跟保险公司签合同了，但合同到底是什么样的？”一审败诉后，汪陵奇决定，一定要弄清楚自己买的这份保单的保险合同到底是什么，出了事以后12家保险公司到底按什么样的责任划分为消费者理赔，“否则的话坐飞机的人也是稀里糊涂地就买了保险”。

2010年9月29日，汪陵奇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监管局”）发函，请求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在贵州监管局2010年10月25日《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黔保监公开【2010】1号》的回复中写道，“各保险公司当时承担保险金额的比例，可向相关保险公司咨询。”根据汪陵奇提供的保单，该保单所使用的保险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任我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自助式）》。

在答复书的附件里，汪陵奇第一次看到了自己购买的保险合同，也第一次看到了合同中的一个条款：在任何时间点上，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对同一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两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合同已经约定了不超过2份保险，买保险的时候为什么同意我买4份？”汪陵奇很郁闷，自己时不常在机场买100元保险，“原来有一半的钱是在其中购买。”

生。

卸任南开校长的饶子和，自称今天是“从这个学校毕业”的日子。他说：“今天，我告别了南开大学校长的身份。但我不会告别南开。因为我已经是‘南开人’了。我仍将在南开任教，继续和大家一起工作。记得四年前上任的时候，我曾当众许诺要‘做南开人，说天津话’。如今，我的天津话说得不算地道，但我自认为已经是个本科毕业的‘南开人’了。”

岁末年初，中国多所重点大学的校长办公室里出现了新面孔，已有武汉大学、重庆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校完成了交接。

郑正发现，地方上会考虑经费，但更看重利益分配。有一次，他们到一个贫困地区试图做技术推广时，当地很满意他们的技术并开始谈判，但最后听他们的报价只要3000元钱，就不做了，因为预算是7000元。此外，项目的管理也错综复杂，一个污染治理项目，环保部门也管，农林部门管，建设部门也管。

郑正说，中国多所重点大学的校长办公室里出现了新面孔，已有武汉大学、重庆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校完成了交接。

搞科研不重积累，哪里有钱赚就往哪里去

“中国的科研不是连续的，诺贝尔奖得主的研究成果常常是多年的积累，中国的科研很少有几代人积累。”郑正觉得，中国科研机构的研究多是项目化、点化的，鲜有长期的、连续性的深入研究 and 积累，就像农民工找工作一样，没有一个长期的职业规划，哪里有工作岗位，有钱赚，就往哪里去。这严重阻碍了科研成果的转化。

郑正以农村生活污水的关注为例，“过去不太关注农村污水，因为城里的事儿还没做完；后来觉得城里的事儿可以告一段落，才把关注点转向农村。”到“十一五”期间，国家开始加大对这方面的投入，关注的人马上开始增加。但随之产生的是“懒汉思想”：不是把国外的技术直接拿过来，觉得“洋和尚会念经”；就是把城市的技术直接用于农村。而实际上，照搬国外的经验和技木，没有自主的研究，无法解决问题。美国只有2%的农业人口，农村生活污水所占比例可以忽略，但在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则排在首要位置，而且我国城乡差别很大，在农村建厂的费用可能是城里的几十倍。

华中师大：

学生发帖 校长现场办公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甘丽华 通讯员党波涛）新年伊始，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食堂二楼开辟成自习大厅，全天开放，数千名学生无处上自习的问题得到解决。而这源于校长马敏根据学生网络发帖组织现场办公的快速反应。

去年12月中旬，华中师范大学校长马敏在学校论坛上看到一个学生反映南湖校区存在问题的帖子。南湖校区离学校本部距离较远，几千名学子上自习的问题尤为突出。看到这个帖子后，马敏立即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南湖校区实地走访调研，并就南湖校区学生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召开了现场办公会。

元旦假期后上班第一天，马敏等校领导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再次到南湖校区现场调研检查问题解决情况。他们看到，南湖食堂二楼开辟成的学生自习大厅已开放，上网、就餐、安全、环境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马敏认为，大学去行政化不是不要行政管理，而是要去衙门化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切实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大学去行政化”不能只挂在嘴上，纠缠于一些名词概念，更要体现在行动上。学校行政部门要时刻把师生装在心里，倾听师生的心声，针对师生反映迫切的问题，要提高行政效率，做到“快速反应、快速行动、快速解决”，不能仅仅停留在会议、文件上，要去除衙门作风，走出办公室，到基层去，到师生中，调查研究，真正解决问题，做到科学高效，这才是高校的去行政化。

大学生走近 经典艺术讲堂

本报讯（实习生蒋瑛）日前，在悠扬的乐曲声中，“经典艺术讲堂——让艺术走近每个人”启动仪式暨首场艺术讲座在国家大剧院举行。

启动仪式上，合作双方——中国银行与国家大剧院的代表共同开启了“经典艺术讲堂”的大门，象征着2011年的系列艺术讲座正式拉开序幕。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四所高校200余名接受中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代表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据悉，“经典艺术讲堂”全年将提供超过300场以上的艺术讲座与艺术体验活动，让更多观众走进国家大剧院，走近艺术。

骗保”展开辩论。

12家保险公司提出拒赔的理由主要有四点：一、事发时没有目击者证实，伤者有可能“自伤”；二、汪陵奇曾于2008年3、4月期间在重庆、四川、贵阳购买过8张保险单，购买多份保单有重大骗保嫌疑；三、汪陵奇2008年3月10日左眼曾经受过外伤；四、通过司法鉴定模拟试验，认为汪陵奇左眼失明“难以用2008年4月22日在飞机上所受伤解释”。

汪陵奇认为，飞机上使用洗手间是一个私密行为，不可能存在目击者；购买多份保单是自己的习惯，也向法院提供了2008年4月22日受伤之前坐飞机购买多份保单的证据；2008年3月受伤后，经过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治疗，已经基本恢复。

对于司法鉴定结果，汪陵奇说，模拟实验是在飞机静止时进行，不具备参考性，且个人对飞机颠簸的反应不同，鉴定结果缺乏可比性，自己不能接受。

12月16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汪陵奇独自一人是在洗手间时受伤，没有人目睹受伤过程，故华夏航空称汪陵奇自己在洗手间不慎将眼睛撞坏的陈述，不予采信。二审法院认为，结合双方举证情况，12家保险公司提供了与汪陵奇陈述相反的证据，证明上诉人在飞机上受伤不属于意外伤害，上诉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自己的意外伤害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相应法律后果。

现在，汪陵奇还在寻找贵州省外的鉴定机构，对自己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之后再继续申诉。

汪陵奇已经向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另一个诉讼，要求12家保险公司告知各自所承保的保险金额，一审将于1月13日开庭。

员工受命发帖诋毁竞争对手 所在企业被判罚

本报讯（宁远 记者任明超）海南首例商业诋毁案日前审结，青年员工受命诋毁竞争对手，其在单位最终被法院判决赔偿竞争对手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7月16日，海南南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某将营销客服钟某叫到办公室，告知其春光的糖果在大润发超市全部下架，原因是该超市内部查出春光的糖果大肠杆菌超标，让其将该消息通过某些途径向公众传播出去。钟某问徐某要使用何种途径传播，徐某说在一些大的网络论坛上发表，并要求其办完此事后向她汇报。

当天下午，钟某用南国食品公司企划部办公室电脑在海南一家网络论坛上注册“cpkg”账户，然后用该账户在该论坛“投诉爆料”板块发布有《无良“春光”大肠杆菌超标，祸害无辜百姓》的帖子，称春光食品的糖果大肠杆菌严重超标，并呼吁“相关部门相关报纸都出来抵制‘春光’，不要让我们的产品继续危害人类健康”。之后钟某用内部电话向徐某进行了汇报。同年7月22日，在该网络论坛又出现题为《春光食品沦陷，谁还能代表海南特色食品形象》的文章，继续称春光产品

不合格，帖子被众多论坛转载。

2010年7月24日，春光食品向海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监察处报案，以发帖者涉嫌侵权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规为由，恳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海口市公安局网监处立案调查。虽然海口市公安局此后以徐某、钟某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一案不足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由，决定撤销该案。但是，春光食品还是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国食品。

法院审理认为，钟某凭空捏造虚假信息，编写故事，通过网络爆料春光食品生

产糖果大肠杆菌超标，危害消费者的健康，呼吁相关部门出面抵制春光食品的行为，虽无直接的证据证明系钟某代表南国食品所为，但钟某作为个体，与春光食品之间并无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其无端编造虚假信息发布于网络媒体，制造诋毁春光食品的市场形象、破坏其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的事端，不符合常理。而且事发后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将自己行为嫁祸给上司，但至今仍在南国食品工作，且未受任何处分；销售总监徐某在明知钟某所发帖内容虚假的情况下，仍跟贴呼应，亦

不符合常理。由此可以确认，钟某发帖是被指使执行工作任务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南国食品承担。

法院方面指出，春光食品和南国食品均为从事加工、销售椰子等海南特产制品的企业，属同业竞争者。南国食品捏造春光食品加工销售的糖果大肠杆菌超标，造成小孩食用后肚子疼的虚构事实，并通过知名度较高的传媒网站予以发布，其主观上存在对春光食品的商品进行贬损的侵权故意，其行为客观上毁损了竞争对手的企业市场形象，因此，南国食品的行为符合商业诋毁的基本特征，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决要求南国食品立即停止散布损害春光食品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不当言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同时赔偿春光食品经济损失10万元。